

河南省第三监狱
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承 包 人：河南合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JY-2025-116

签订地点：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三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合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3.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2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对 1#、2#、3#、4#等 4 栋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卫生间破损吊顶后重新安装；拆除卫生间地砖墙砖后，重新铺设防水和地砖墙砖；维修除卫生间外部分破损地砖；更换所有大、小便器和配套管件及室内给排水管网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必须的技术、赶工、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中标施工总价的 20%承担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中标价的 5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捌佰伍拾捌元柒角伍分 (¥1610858.7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系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 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设施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管理费、措施费、税金、规费、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 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建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果有);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及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如果有);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禹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0007390503995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82MA4696Y87C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

西段 280 号

地 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邮政编码: 461670

邮政编码: 456564

法定代表人: 李海

法定代表人: 游彬

委托代理人: 张东旭

委托代理人: 刘志辉

电 话: 0371-8217047

电 话: 18836116687

开户银行: 工行禹州支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许昌祥瑞支行

账 号: 1708025029219501694

账 号: 411015 0101400 32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洽商记录、变更、签证、谈判文件、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函件等；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河南大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18937411112;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住都世贸中心)东4单元12层1206号。

1.1.2.5 设计人：本项目无设计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
的施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的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所有施工任务需要而临时占用或征用的场地，临时占地费用及协调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如遇遗漏所需施工的工程规范, 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或合同中另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在涉及该标准、规范的分项工程开始 30 天前，发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由承包人解决，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及地勘报告；（8）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11）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12）其他合同文件；（13）工程质量保修书。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规范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同一顺序且时间相同的文件，按最有利于工程质量、安全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进行解释。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5 份（含竣工时交的 2 套竣工图），如承包人额外需要可由发包人代为复印，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纸版、地质勘察报告（如有）等。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条中涉及发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本项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均不是本合同计量与支付价款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A: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包计划（若有）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

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每月

【25】日前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报表必须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驻现场前 3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不能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查而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B: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每月

【25】日前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报表必须经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驻现场前 3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准备合理份数，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7.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担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义务，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并承担建设费用和相关手续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除用于本工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不得公开推广宣传或向第三人泄漏该等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全部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即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低至9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至10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13条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斌；

联系电话：1956171171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合同履行。但涉及工程计价、费率调整、价款变更、工程款付款、工期变更、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备案等事项需

要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2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由此增加的任何损失费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除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相应义务外，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2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1.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工程概况；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交底资料；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施工记录；试验报告；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变更记录；竣工图；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二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1 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3.2.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认可并遵守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2.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2.4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并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提出误工索赔等要求。

3.2.5 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3.2.6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自行安排施工用地；发包人不再另行提供承包人施工用地。如承包人须租用其它场地，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关于承包人责任的其他约定：施工中的各种预留、预埋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其他未列明项目均按施工图纸施工。

3.2.8 承包人应每天如实检查农民工出勤情况，定期将出勤记录和工资支付情况在项目工地窗口栏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管理员现场指导、监督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工资按时发放。

3.2.9 承包人应按施工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文件等要求，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施工期

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3.2.10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如: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上访、堵门、堵路、扰乱社会秩序、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销售现场、政府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信息等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贰拾万元,并累加计算。情况严重、性质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2.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提供现场办公室 1 间,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空调和床位等办公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该工程施工环境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负责清洁场地内外运输或施工过程造成的施工场地出入口及城市道路渣土污染,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和影响周边的居民生活。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不得另行签证。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罚款。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a.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b.要求承包人及时清除施工场地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临时围墙周边道路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或污染。c.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d.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施工场地出入口等保洁用的保证金,并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卫生工作不符合要求,道路下水道堵塞等罚款。

(4)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 确保通过相关专业部门的验收合格, 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竣工备案及发包人要求协助的其它手续。

(5) 除因发包人、政府以及不可抗力原因外, 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并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

(6)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临建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若因临时办公设施或生活房屋受到处罚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侵害第三方权益纠纷等, 承包人独自承担法律责任, 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若由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承包人需按合同总价款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奖罚条例执行。承包人须维护监理人、发包人的形象, 按照已批准《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施工现场平面图, 布置功能分区和区内机械设备、材料与周转材料、安全施工设施, 做好施工现场标识、标牌, 工作人员佩带统一工作卡; 派专人维持场内外卫生环境;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整齐, 并做统一标识; 按照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建筑工地集体食堂卫生管理规定》, 搞好食堂卫生及生活垃圾清理工作; 做好防雨、排水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杜建金;

身份证号: 4127211989122403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02009034410000856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07753;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
于: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进度款支付申请；

竣工验收申请；

最终结清申请单。

签订其他资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代理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同意，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日历天且满足当地质监部门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非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席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的违约金，每月累计超过 5 天，双倍承担违约金，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全部到位，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

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 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转账。

3.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3.7.2 履约保证金/保函适用：

a、工程质量违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事故通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对应保函金额；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含群体工程或单体工程），经整改后验收仍然没

有达到验收标准的（行政机关没有核发验收通过证书或者批准文件），没收 50%履约保证金/对应保函金额，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b、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受损害人员应得到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补充：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为最低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因前述约定扣罚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补足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追缴补足。

d、工期（包括进度、节点工期，竣工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保函。在施工过程中不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10000 元/次经济处罚，通知三次以上无改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保函。

e、包含但不限于禹州市市等相关单位就有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项目环保工作不达标、不合格造成的各类罚款等。

f、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

3.7.3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标准：

a、承包人在工程工期、连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约定方面兑现全部承诺和合同责任；

b、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且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通报事故的；

c、工程现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罚未发生处罚或者处罚后保证金/保函有剩余金额的；

d、未发生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e、未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民工聚众滋事的行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

进行变动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董小云；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4467；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住都世贸中心)东4单元12层1206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监理期限阶段：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等工程全过程监理；(2) 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监理人无权对本合同任何计量、计价等合同变更、合同签证价款做出任何认定或同意，否则，该签证行为对发包人无效且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的权力；凡涉影响工程造价的调整及涉及施工工期的延长等变化，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果第一次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经过修复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不予验收，承包人承担质量违约处罚，发包人不支付相应工程款。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5.1.3 承包人每完成一个分项分部工程，必须经监理单位、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准进入下道工序。

5.1.4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施工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费用。

5.1.5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并处以不低于1万元/处(次)的罚款;

5.1.6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12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5.1.7 承包人在未接到监理签发的下道工序开工通知书而强行施工,每次承包人自愿承担不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可累加计算)。

5.1.8 为保证施工质量,在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监理、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12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24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规定，认真遵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满足八个百分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要求达到郑州市级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安排，积极配合发包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与邻近承包人发生交叉施工时相互配合、协调，费用自负。

（2）做到工完场清，投标范围内的土方平衡。

（3）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范规定、郑州市建委及发包方有关现场文明施工规范、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管理办法、标准要求等作好各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预付及进度款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属于承包人的义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1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以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另行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编制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总体形象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提供月计划及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发包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予以批准，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进行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2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之日发出开工通知的，发包人仅做工期顺延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施工节点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工程结算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累加计算。工期延误满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的清场撤离完毕，否则，每延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 0.1%承担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活动及空气污染治理（以政府文件为准）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暂停，政府对施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2 当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出现时,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再补偿。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28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包人提供的具备有效合格证明的材料和设备，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
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变更签证单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办理,履行完签批手续后,
作为整体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一事一单进行签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
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
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
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发包人同意如下材料价格可进行调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三类材料在合同工期内施工期间，根据许昌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按施工期间平均后与招标控制价格（地方主材按禹州市最近发布价执行，如无按市场价）相比，超过±5%时，超过部分可进行调整，±5%以内部分（含±5%）不予调整。调整只调材料价，不涉及其他费用的调整。其它材料（不含暂估价材料）不在调整之列。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第11款所列调整范围外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清单报价中已含的按清单报价据实调整；工程量清单中不含的，参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的相应定额及取费，按合同价/招标控制价同比率计算，经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2) 暂估价及暂定价按照发包人实际认价进行调整。调整金额=实际认价-暂估金额及暂定价。

3) 施工期间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及其它需要调整的内容。

4)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 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 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不再计取。

5) 16 定额人工费执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30%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 (2) 主要材料进场, 经监理人阶段验收合格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拨付首次进度款时 (如无进度款付竣工款时) 全部扣回完成。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独立保函, 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招标文件 (含答疑、补充通知等)、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和有关技术资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量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上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已完工程量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 12.4.4 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 份。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全部提交发包人后，发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支付完毕。为免异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审核仅为过程性审核，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以发包人的过程性审核结果作为主张结算价款的依据。

12.4.4.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4 条不适用于本合同。

12.4.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按发包人财务管理要求提供正规合法等额发票， 发包人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并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向承包人完成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付款请求。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诺保证连续施工。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因上级财政资金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款不能按时支付，发包人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尽快完成财政支付流程。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1 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的（移交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或发包人通知要求的期限内，
承包人未按期完成退场的，需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承担合同逾期违约责任。

1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
决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等资料，
以及能够支持决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或按照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完整的竣工
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上报手续，并由上级审核部门审核。发包人及上级审核部门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为免异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审核仅为过程性审
核，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并承诺不以发包人的过程性审核结果作为主张结算价款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由审计部门审定。承包人对本工程结算价款审核程序、审
核方式、审核部门、审核时限等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办理竣工结算并
经审计部门审定，扣除决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后，
付清剩余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关于发包人默示条款的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本工程发包人不
颁发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4.4.2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 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5.2.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进场施工前 10 日内，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15.2.2.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工程质量保修及质保金的退还，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2) 承包人应确保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最终签署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派专人常驻工地负责保修，保修期在国家规定基础上再延长一年。

(3) 在包括本承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见附件）执行。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如若本合同承包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也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使用本合同承包工程之日起计算。

(4) 质保金具体退还方法为:承包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质保金尚有余额时,发包人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15.3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为 合同金额 10%;

(2) 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

(3)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民工工资拖欠情况后无息退还。

15.3.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3.3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若承包人未在通知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 can 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 LPR (一年期) 计付

违约金。但因发包人上级或财政主管部门未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造成支付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支付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向发包人主张违约或任何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做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7) 其他：上述约定是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

16.1.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6.1.3 条和第 16.1.4 条约定内容均不适用于本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情形外，还包括：1、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若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分项工程质量缺陷或不合格之处负责，自费进行修复，直至合格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条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且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质量达不到承包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格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害赔偿金；承包人应尽快按合同约定采购该部分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5.2条向发包人承担逾期违约及其他损失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照专用条款第16.2.3条执行。

(8)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保留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证至本工程结束。若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现场办公少于5个工作日的，则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主观故意不履行职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施工合同价5%的违约金。原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以人寿保险公司界定病种为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停止付款, 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 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 大幅度延缓工期。 (5) 非因发包人的原因, 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 超过 60 天以上时。

本款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金可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4 本合同所涉及的承包人违约责任条款按照最严格或处罚最高标准的约定适用,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均可以累加计算。

承包方确认: 关于双方违约责任的约定, 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 双方对相关约定均明白无误, 双方承诺放弃因此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7.3.2 条约定内容不适用于本合同。如出现上述情形根据具体情况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合理分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2、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承包人应承诺遵守监狱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制度规定的处罚，触犯相关法律规定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制裁。

4、承包人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6、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7、总包工程范围内产生的垃圾清运由承包人包干，承包人必须负责运离施工现场至社会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功能检测费和材料复检费。相关费用按市场价格计入签约合同价中。

9、质量保修：按通用条款和投标承诺执行。

10、承包人应按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后需进行检测和复验的，应及时进行检测和复验，检测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需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报三家及以上单位和品牌，发包方组织市场调查，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材料方可进场，经发包方书面认可进场材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13、发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进场后立即进行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确保清运至高新区辖区以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为发包人安排工作提供无偿服务。

15、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配合管线等工程交叉作业，不计停工、误工损失；

16、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检测复验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7、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合同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均不适用，对发包人无效，均需经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8、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预付款担保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数量	生产 能力	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河南省第三监狱 监舍楼地面及卫 生间维修改造项 目	对 1#、2#、3#、 4#等 4 栋监舍楼地 面及卫生间进行维 修改造, 主要建设内 容为: 拆除部分卫生 间破损吊顶后重新 安装; 拆除卫生间地 砖墙砖后, 重新铺设 防水和地砖墙砖; 维 修除卫生间外部分 破损地砖; 更换所有 大、小便器和配套管 件及室内给排水管 网等	27370.00	砖混		/	拆除部分卫生间 破损吊顶后重新安 装; 拆除卫生间地砖 墙砖后, 重新铺设防 水和地砖墙砖; 维修 除卫生间外部分破损 地砖; 更换所有大、 小便器和配套管件及 室内给排水管网等	1610858. 75 元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三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合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在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30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若保修金不足,则超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七、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后无息退还。

八、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范围约定:因本项目防水工程为主要出发点且总体占比较大,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的20%,防水工程质保期(5年)满后支付质量保修金的8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0007390503995 组织机构代码: 1411082MLA4696Y87C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

西段280号

邮政编码: 461670

法定代表人: 李海

委托代理人: 张东旭

电 话: 0371-8217047

开户银行: 工行禹州支行

账 号: 1708025029219501694

地 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游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进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杜建金	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豫1412020202101781	建筑工程	/
技术负责人	侯云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C202109671099000001 33	建筑施工	/
专职安全员	汪中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豫建安 C3(2023)1187416	综合类	/
质量员	侯争艳	/	质量员证	/	0412510600012000016	土建	/
施工员	刘志辉	/	施工员证	/	0411510194115000260	土建	/
资料员	景东锐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095941	综合类	/
预算员	路青青	/	预算员证	/	2301100100089903	土建与装饰	/
材料员	黄克创	/	材料员证	/	0412211100001000192	综合类	/
造价师	杜明园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二级	建 [造]21254100000588	土木建筑工程	/
造价师	田国林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54100024265	土木建筑工程	/

附件 6:

预付款担保

河南省第三监狱(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河南省第三监狱(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的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地面及卫生间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志辉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